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09.04 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9.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3.20 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2.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5.25 110 學年度第 6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之事項，及其他依法令須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教學研究會推選 1 位代表組成（每達 4 人得增加 1 名代表，各教學研究會合計至多 3 人）
- 四、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應由召集人事前指定本會委員 1 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
- 五、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中心審理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請博雅學部學部長協助聘請與本中心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本人、配偶、前配偶及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之審議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